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(单位名称)的通川区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通川区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四川新致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123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240.3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 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新致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6日



注: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